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1-1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方华创（00237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代码:00237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42	14,999,968.00	0.73%	17,058,516.24	0.83%	6个月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053	90,000,112.00	1.56%	102,351,443.16	1.78%	6个月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684	29,999,936.00	1.35%	34,117,032.48	1.54%	6个月
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42	14,999,968.00	0.59%	17,058,516.24	0.67%	6个月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42	14,999,968.00	2.27%	17,058,516.24	2.58%	6个月
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079	135,000,016.00	1.68%	153,526,991.88	1.91%	6个月
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84	29,999,936.00	1.25%	34,117,032.48	1.4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认购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84，以下简称"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活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除外。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要求，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期间。具体发行期间可参见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

三、重要提示

1、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1 月 4日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赛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赛飞			
任职日期	2021-11-2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信用研究员、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2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06-22	-
	008679	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9	-
	080003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1-1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吴达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达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1-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1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0月销售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8.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19.5亿元；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204.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210.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青岛	怡海路项目二期地块	城阳区	51%	9.1	1.8	16.2	8.3	2.86
2		东西冯三期14#地块	西海岸新区	51%	3.5	2.4	8.3	4.2	1.17
3	长沙	松雅湖地块	长沙县	100%	36	2.9	104.4	104.4	43.8
4	佛山	三山军区农场地块	南海区	100%	16.4	2.7	44.2	44.2	50.9
5	嘉兴	高铁新城渔里未来社区地块	南湖区	70%	9.7	1.7	16.7	11.7	7.08
6	兰州	610亩地块	兰州新区	51%	40.7	2.9	117.9	60.1	6.27
合计					115.4	-	307.7	232.9	112.08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1年11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1,857,954,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广州港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80,000,000股（含本数），广州港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广州港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广州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广州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8: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Z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黄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GZAA6058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GZAA6058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GZAA6058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书面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监管指导意见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审议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事项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书面承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广州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3日11: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Z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全体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广州港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80,000,000股（含本数），广州港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广州港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除广州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州港集团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发行对象中，广州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广州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广州港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①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②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1,857,954,000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广州港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150,523.00	120,000.00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123,404.52	100,000.00
3	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53,298.78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647,226.30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广州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